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
台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文聖
電話：(06)2991111#8776
電子信箱：vin1837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0353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防清明期間掃墓祭祀活動引發山林火災，請依說明辦理各項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14日南市民生字第11203466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宣導民眾配合市府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：

- (一)掃墓時配合金紙集中焚燒，減少火源落地機會。
- (二)掃墓可自備小水桶或提水袋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三)提醒民眾如有焚燒紙箔雜草時，離行前隨手澆熄餘燼，並確認灰燼、菸蒂、香腳徹底熄滅後才離開。
- (四)請市民掃墓必須牢記「四不二記得」：
 - 1、不亂燒雜草
 - 2、不亂丟煙蒂
 - 3、不飛揚紙錢
 - 4、不燃放爆竹
 - 5、記得用水袋裝水滅火
 - 6、記得收拾垃圾。

三、轄管公墓請提前完成除草工作，以降低墓地火警的發生率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味增爵會、天主教中山大灣聖山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南教區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榮主教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、基督教循理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美好

裝

訂

線

基督教會、基督教長老教會大光教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基督教浸信會、篤
加玉勅文衡殿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佳里教會、佳福寺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學
甲慈濟宮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

副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